

# 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91年4月9日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通過  
94年10月3日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97年10月3日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6月10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9月24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7月10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9月29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3月30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3月29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6月22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10月5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9月28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6月25日第二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防止教育及工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與其他人員安全及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等規定，訂定本規章；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規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工作者：指本校所聘僱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本校教職員工及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
- 三、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指與本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
-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本校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包括學校單位主管、系所主任或教職員等。
- 五、勞動場所：指校內勞工履行勞務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或實際從事勞動場所。
- 六、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七、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之學校場所。
- 八、學生：指學校內除工作者以外之接受學校教育者，包括學生、以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等。

## 第三條

本規章適用於各單位工作場所，包括各類教室、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及試驗工場等室內空間與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控管及竣工驗收等場所。本規章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係指：

- 一、全校性為校長。
- 二、全院性為院長及全處性為單位一級主管。
- 三、全系、所、處性者為各該系所主管或處長及全組性為單位二級主管。
- 四、未明訂之場所為各該場所之管理人員。

#### 第四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工作者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工作者免於發生職業災害。對於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前項風險評估作業，得依勞動部公告之「風險評估指引」辦理；包括機械、設備引進時，採失誤模式與影響分析(Failure Modes and Effects Analysis, FMEA)；實驗操作對於原料、材料更換時，需實施工作安全分析(Job Safety Analysis, JSA)，以評估出各種潛在危害風險，進而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以確保作業安全，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 第五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安全衛生之措施：

- 一、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
- 二、避難、急救。

三、重複性作業引起之危害預防。

四、輪班、夜班、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五、勞動場所暴力之預防。

六、職業災害傷病工作者之回復工作。

七、其他為保護工作者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或規則，工作場所負責人依勞動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提供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及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須符合勞動主管機關訂定之安全標準。

對下列機械、設備或器具，工作場所負責人於新購入、租賃及使用時，應具有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之產品。

一、動力衝剪機械。

二、手推刨床。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四、動力堆高機。

五、研磨機。

六、研磨輪。

七、防爆電氣設備。

八、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九、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

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十一、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第七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設置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確保安全使用。

操作前項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須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提供學生進行學習時，應有具資格之教師或教學助理親自進行操作，並予以指導。

第一項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定期委請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之；未經檢查合格，不得使用。

第一項所稱之危險性機械為起重機、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或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者。危險性設備為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或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者。

## 第八條

工作場所使用、貯存經勞動主管機關與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為有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工作場所負責人須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工作場所負責人使用前項危害性化學品，須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另經勞動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並依「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委託由勞動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

前項作業屬「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所定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之作業場所者，不在此限。工作場所負責人使用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應向勞動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另使用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須將相關運作資料報勞動主管機關備查。

## 第九條

工作場所發生下列情形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命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 一、自設備洩漏大量危險物等，有因該等物質引起爆炸、火災等致生災害之緊急危險時。
- 二、於隧道之營建工程中，有因落磐、出水、崩塌等致生災害之緊急危險或該隧道內部之可燃性氣體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
- 三、於儲槽等之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因換氣裝置故障致降低、失去效能，或作業場所內部受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污染致有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之虞時。
- 四、從事四烷基鉛作業因設備或換氣裝置故障降低、失去效能，四烷基鉛之洩漏，溢流或其作業場所被四烷基鉛或其蒸氣污染致有發生四烷基鉛中毒之虞時。
- 五、從事次乙亞胺、氯乙烯、氯甲基甲基醚、3,3-二氯-4,4-二胺基苯化甲烷、四羰化鎳、對二甲胺基偶氮苯， $\beta$ -丙內酯、苯、丙烯醯胺、丙烯腈、氯、氰化氫、溴化甲烷、二異氰酸甲苯、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異氰酸甲酯、對硝基氯苯、氟化氫、碘化甲烷、硫化氫、硫酸二甲酯、氨、一氧化碳、氯化氫、硝酸、二氧化硫、酚、光氣、甲醛、硫酸等之洩漏，致有使勞工發生中毒之虞時。
- 六、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於該作業場所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 七、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者。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人員之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場所，同時須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與相關人員報告，予以應變。

## 第十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工作者從事實驗、試驗、計畫時，依其規模、特性，應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對於前述實驗、試驗、計畫等經初步危害評估，有火災、爆炸、缺氧、中毒等危害之虞者，須採取必要防護措施。同時工作場所負責人須要求工作者研讀相關文獻報告、作業安全分析等流程，確實瞭解該作業危害與應有必要預防措施，同時應於明顯處設警告標示，並嚴禁無關人員進入該實驗區。

工作場所負責人須評估其因研究工作性質所衍生之潛在風險，依危險性等級需求，於計畫中編列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及意外險保險等費用。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第四條第一項之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第十一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依作業內容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前項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如附表一。

前項健康檢查須由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為之。工作者經健康檢查發現有異常情形，由相關人員提供健康指導；另經醫師評估健康結果，對於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工作場所負責人須參採醫師之建議，包括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性質或縮短工作時間等健康管理措施。前項健康檢查須由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為之。工作者經健康檢查發現有異常情形，由相關人員提供健康指導；另經醫師評估健康結果，對於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工作場所負責人須參採醫師之建議，包括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性質或縮短工作時間等健康管理措施。

#### 第十二條

工作場所之儀器或設備需招人維護檢修作業，於請購時應要求承攬廠商提出具體必要之防護措施，同時承攬廠商到至本校工作場所時，需請購單位或使用單位簽訂「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並紀錄該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要求事項，以達成共同協議管理。前項承攬廠商應有防止職業災害責任，於作業期間須指定乙位人員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等工作。對於作業場所應採用適當隔離之安全設備，區隔工區與本校工作者及學生活動範圍；本校工作必須進入作業場所時，須依工區狀況使用適當安全防護設備。

#### 第十三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工作者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前項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在職勞工為每三年至少三小時。操作特殊性機械設備或危害性化學品者，以及一般性室內場所工作者應各增加至少三小時。

工作者對於前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第十四條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由各該工作場所負責人至少每三年依適用性修正，並提經相關會議討論。

通過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彙整並經勞動檢查機構核備後，公佈實施、宣導。其工作守則內容如下：

- 一、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權責。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四、教育及訓練。
-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六、急救及搶救。
-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八、事故通報及報告。
-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工作者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 第十五條

工作場所發生事故災害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勞動場所發生下列災害之一者，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刻通報環安中心，環安中心需於八小時內轉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包括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及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

前項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第十六條

各院、系、所、中心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小組，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辦理下列事項：

- 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部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
- 五、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
- 七、向負責人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八、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第十七條

各院、系、所、中心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執行與其有關之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並接受有關單位之督導或檢查：

- 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二、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八、其他負責人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若工作場所拒絕接受訪查，將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通知單位主管出面協調，未能配合者將通報職業安全與環境保護相關主管機關至該場所執行檢查。

#### 第十八條

未依本管理規章而造成未符合法令規定、環境污染或人員傷亡等情事，致遭受罰鍰及民刑事責任者，將由工作場所負責人繳交及負責。

#### 第十九條

本規章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 項次 | 作業名稱  |
|----|---|
| 一  |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
| 二  |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
| 三  | 游離輻射作業。   |
| 四  |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
| 五  |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
| 六  |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
| 七  |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
| 八  | <p>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1, 1, 2, 2-四氯乙烷。</li> <li>(二) 四氯化碳。</li> <li>(三) 二硫化碳。</li> <li>(四) 三氯乙烯。</li> <li>(五) 四氯乙烯。</li> <li>(六) 二甲基甲醯胺。</li> <li>(七) 正己烷。</li> </ul>   |
| 九  | <p>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聯苯胺及其鹽類。</li> <li>(二)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li> <li>(三) 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li> <li>(四) β-萘胺及其鹽類。</li> <li>(五)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li> <li>(六) α-萘胺及其鹽類。</li> <li>(七) 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li> <li>(八) 氯乙烯。</li> <li>(九) 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li> <li>(十) 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li> <li>(十一) 二異氰酸異佛爾酮。</li> <li>(十二) 苯。</li> <li>(十三) 石綿(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li> <li>(十四) 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li> <li>(十五) 砷及其化合物。</li> <li>(十六) 鎘及其化合物。</li> <li>(十七) 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li> <li>(十八) 乙基汞化合物。</li> <li>(十九)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li> <li>(二十) 鎳及其化合物。</li> <li>(二十一) 甲醛。</li> </ul> |
| 十  |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
| 十一 |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
| 十二 | <p>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溴丙烷。</li> <li>2. 1,3-丁二烯。</li> <li>3. 銻及其化合物。</li> </ul> </li> </ul>  |



